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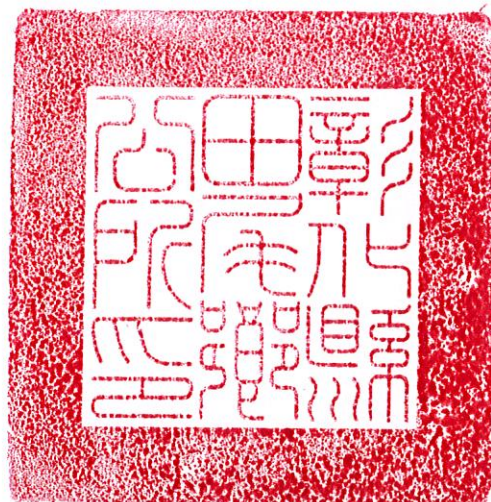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40005702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-第4號案
議決通過(114年田鄉社字第114000495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許 淑 美 請假
秘書胡 黎 娜 代行